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上会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于1981年成立，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业务收入总额7.06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4.64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.11亿元。2023年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68家，客户主要分布采矿业；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房地产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建筑业；农林牧渔等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金额0.69亿元。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。截至2023年末，合伙人数量为108人；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人；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9人。

2、截至2023年末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0,000.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，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，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，已执行完毕。

3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

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

上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

2、审计工作方案

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上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确立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等。上会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。上会就预审、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3、审计质量管理

上会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上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上会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等。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

上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上会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。

4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上会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

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9日

